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98 年 10 月 01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校教師聯誼廳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

六、宣讀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決議：一、有關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同意備查。

二、暑期開課案部份，為避免日後各開課單位對於暑期開課要點之規定擴大解釋，造成暑期開課浮濫，影響正常學制開課，爾後依據要點中「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規定開課者，均以個案討論，並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次材創系所開之三門暑修課程，亦請以專案方式述明理由簽請校長裁示，以維護學生權益。

三、其餘暑期課程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一、已配合執行後續開課、選課相關事宜。

二、材創系所開之暑修課程，已於前次教務會議討論後專案簽請校長核示，並奉核開課，於暑期結束前完成課程。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3 條及第 18 條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訂程序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有關本校準畢業生於 1 月或 6 月份前提出申請學位證明，擬發給畢業資格證明書，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施行。

提案四：擬修訂本校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第 10 條內容，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施行。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決議：一、同意備查。

二、有關因建築所江冠勳老師課程停開所衍生之相關異動，授權校課程委員會以書審方式審議後實施。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提案：屠所長提案修正畢業資格證明書及本校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文字案。

決議：一、畢業資格證明書「...俟 正式 學位證書領訖...」部份刪除「正式」字眼。
(如附件一)

二、本校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第十條之一「...，應與學生一同前往」，之「應」字改為「宜」；第十三條「...同學不致因調動而衝堂情況下」，修正為「...同學不致因調動而衝堂 或影響其他課程之教學 情況下」。(如附件二)

九、主席結論

- 一、教務處應於每學期初發送給授課教師之「課程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公告」中，明確告知提醒各授課老師「應準時上下課」，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二、每學年新生增加辦理新生課程預選作業；另對部分課程如系所有特殊考量者，可限制開放網路選課人數，詳細細節再與課務組洽詢。

附件一

證 明 書

本校 ○○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 學生○○○ (學號：○○○○○)已修畢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於民國○○年○○月○○日通過學位考試，將於○○年六月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證書，俟學位證書領訖後，本證明書自動作廢，特此證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教務長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證 明 書

本校 ○○學院 ○○○○系 學生○○○ (學號：○○○○○) 已修畢該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將於○○年六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俟學位證書領訖後，本證明書自動作廢，特此證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教務長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

附件二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3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課程名稱必須依最近一次報部學分科目表為準，課表上並且不得有必選之課程。課程代碼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代碼編碼說明」編輯之。
各所對於所定必修科目，若屬先修課程，學生得經所方甄試及格後免修該課程；其甄試辦法由各所自行訂定，提報教務處備查。
-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應編排 5 小時教師諮詢時間，排課應至少達三（含）日以上（兼行政職務者除外），連同教師諮詢時間應至少留校四日；並請避免將課程集中排課於週二至週四。
- 第二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應避免將大學部一、二年級及一貫制四、五年級必修課程安排於星期一及星期五時段。
- 第三條 如有經由外系所支援之課程，於協調妥善並確定上課時間後再行安排本系所教師之課程。
- 第四條 一(含)學年以上課程，得依預定之授課時程於課程名稱後加(Ⅰ)、(Ⅱ)、(Ⅲ)、(Ⅳ)、或(1)、(2)、(3)、(4)等相關註釋。
- 第五條 兼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授課時間，請先確定再行排課，以免開學後另行調課。以客座方式授課者，若採密集上課排課，其授課時數及學分數核計，比照一般專兼任教師。
- 第六條 各系所排課以日間安排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於夜間排課。惟研究所同一教師排於夜間課程不應超過二門，全所夜間課程不應超過十二小時，各系所同一年級排於夜間之課程不應超過三門。
各系所儘量避免將課程安排於週六與週日。
- 第六條之一 各系所開設之課程（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除外），每學期每科學分數最多以三學分為限。超過四學分（含）以上之課程，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 第七條 各系所對於開設之課程，如認為有必要於學生選課方面加以限制，應於課程表內註明。
- 第八條 各系所需使用遠距教學之課程，請於課程表上註明。遠距教學課程應以日間排課為原則，避免夜間及假日排課。
- 第九條 經排定之遠距教學課程，應儘量避免調課。若有調課之必要，得於調課前一週，告知相關工作人員。
- 第十條 各系所對於每學期所開課程，應於規定時間內將課程表與課程計畫暨講授

大綱送交課務組彙整，以提報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議決。學期中若排定校外教學參觀課程，請先將行程列在教學進度表中，並於活動開始一週前填妥校外教學申請表並完成各項行政程序。若屬臨時性校外教學參觀課程，亦應於行前完成各項申請。

第十條之一 前條校外教學參觀課程，得依實際需要申請補助交通費及意外保險費，並應檢據核銷，惟每次補助經費以實際核銷金額三分之二為原則，但大學部（含七年一貫）每門課每次以基本補助 500 元再加上實際選課並出席校外教學參觀課程學生人數每人 150 元之合計金額為上限，研究所每門課每次以實際選課並出席校外教學參觀課程學生人數每人 500 元之合計金額為上限，每門課每學期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

為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行程安全，授課教師除有特殊原因簽請核定者外，宜與學生一同前往，並補助交通費。有緊急公務需趕回學校者，請詳述理由奉核後始得搭乘飛機。

校外教學參觀課程所需經費由各系、所、中心業務費支應。

第十一條 送交之課程資料，請勿因更改或影印效果不良而模糊不清並請依課務組之格式填送。

第十二條 調動課程時仍應根據上述要點處理。

第十三條 調動課程應以變動幅度最小為原則，授課教師應查明所有選修該課程同學不致因調動而衝堂 或影響其他課程之教學 情況下，方得調動。

第十四條 申請調課之授課老師應於選課時間截止日前填妥「課程資料變動申請單」（並需註明『本申請調課時段已經公告選課同學、且均無人異議』），經該所所長同意後送課務組，在符合前列排課、調課條件情況下，原則上同意調動。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條 調課處理後之課程資料變動申請單第一聯應交由各系所公告；第二聯由課務組存查；第三聯由申請調課之授課老師存查。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若有二科衝堂者，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除本注意事項之外若有其他特殊事項，應以專案簽准後方得辦理。

第十八條 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說明：各資料詳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八、九條，增列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編班及抵免學分登記原則。
- 二、檢附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條文如後供參。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系所報部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但大學部修習及格之研究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經所屬研究所甄試及格之科目方得列為抵免學分範圍。 <u>學生辦理學分抵免後，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u> 第三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編班原則：學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系所報部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但大學部修習及格之研究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經所屬研究所甄試及格之科目方得列為抵免學分範圍。	新增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編班原則
第八條 <u>申請抵免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且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u>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除外。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除外。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認定與審核，請相關系所主管審查及核定該系所專業科目及學分完畢後，轉請有關係所或中心主管審查及核定共同科目及學分，再送教務處複核。 <u>經核准抵免科目、學分將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單內，其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畢業平均分數，僅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抵免」字樣。</u>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認定與審核，請相關系所主管審查及核定該系所專業科目及學分完畢後，轉請有關係所或中心主管審查及核定共同科目及學分，再送教務處複核。	新增抵免學分登記原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5.12.10 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7.9.8 第一次修正
88.6.15 第二次修正
91.12.26 教務會議通過
92.2.27 教務會議通過
93.6.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7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2.1 台高(二)字第 0970014991 號修正備查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含專科畢業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學位者。
- 四、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可申請酌予抵免（成績標準應依研究所課程及格分數七十分為準）。
- 五、本校碩士班畢業生之博士生（申請期限由博士班所務會議自訂，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轉系生。
- 七、轉學生。
-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驗）課程內容相關之實務工作經驗者。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系所報部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但大學部修習及格之研究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經所屬研究所甄試及格之科目方得列為抵免學分範圍。

學生辦理學分抵免後，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三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編班原則：學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1.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2.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1.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無法補修足數，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何補修足數，得從寬處理。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四、六、七、八款的學生應於新生入學選課時合併辦理，並於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以免違反各學期應修學分下限之規定，第三款之學生，應於次學期選課截止日前辦理；並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必要時各所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以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惟甄試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資格者其實務工作經驗得抵免實習（驗）課程，為同時包含授課與實習之科目不得抵免，其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由系所自訂。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且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除外。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認定與審核，請相關系所主管審查及核定該系所專業科目及學分完畢後，轉請有關係所或中心主管審查及核定共同科目及學分，再送教務處複核。

經核准抵免科目、學分將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單內，其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畢業平均分數，僅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抵免」字樣。

第十條 申請抵免時請附以下證明文件：

- 1.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或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修讀之歷年成績單。
- 2.本校之課程大綱及原就讀學校之課程大綱。

第十一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研究所新生，或經學校核准者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抵免科目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